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4年3月9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(下共稱相對人)因偷抽菸，於同年3月7日遭相對人父CA00000000F以藤條處罰，致身上有多處瘀傷，同年3月8日相對人受相對人父及相對人乾爹過度管教及毆打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在案，另聲請保護令，業經核發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現與CA00000000-0同住，未再與相對人乾爹同住及聯繫，相對人父女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，預計於12月2日入監服刑，相對人父女友之女多次遭CA00000000-0欺負、施暴成傷，然經聲請人多次介入勸導，仍無法發揮保護能力；法院命相對人完成24週親職教育之處遇計畫，相對人父穩定配合執行；相對人父過往與相對人同住期間，疑有對CA00000000-0性猥褻行為，嗣經苗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，

01 相對人父對於相對人CA00000000-0有諸多不滿，拒絕接返或  
02 與其會面，僅願接返相對人CA00000000-0，然未提出接返照  
03 顧計畫，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未積  
04 極瞭解、關懷相對人，安置期間又有他名兒少遭不當對待，  
05 且無親屬資源可以提供相對人適切保護、照顧，為維護相對  
06 人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狀請  
07 鈞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  
08 府社會處處長直接監護事務，以維其權益等語。

09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10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11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5號民事裁定。
- 12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13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14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15 人母親無照顧意願，相對人父配合處遇之態度消極，與相對  
16 人會面意願低，親職時間難以配合相對人作息，僅願接返相  
17 對人CA00000000-0，相對人亦排斥相對人父，復無其他親屬  
18 系統，建議本件繼續安置。

1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相對人父雖不同意  
20 安置CA00000000-0，惟考量相對人父過往對子女管教過當，  
21 同住女友之女於同住期間出現多處不明傷痕，恐有疏忽照顧  
22 情事，且相對人父配合處遇態度消極，參與親子會面亦消  
23 極，仍待提升親職能力，此外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足資協  
24 助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長安置  
25 之意願，應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本件事證明確，相  
26 對人已明確表達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。

27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  
28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宜欣